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后认为：汪涵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汪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袁万凯

张岩

张岩

关岚

关岚

2022年5月30日